

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由配偶 陳小花 辦理 長 子(女) 李大龍

☐遷入登記 ☒住址變更登記 ☐分(合)戶登記

☒戶口名簿換領

☒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☐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

☐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☐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
☒國民身分證 ☐初領(14歲以下) ☒換領

☐印鑑登記 ☐印鑑變更登記

☐印鑑證明 份，申請目的：☐_____ ☐不限定用途

☐姓名變更為_____

☐其他_____

此 致

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

同 意 人：李小明

明李
印小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D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1鄰華宗路313號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